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江苏省肿瘤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3D)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肿瘤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3D)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4113.85万元，资产总额为9982.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聚为（江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